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临空经济区拟通过批文撤回方式撤回 3 个批次的批而未供处置（最终以我方确定批次为准），预计撤回 3 个批次（最终开展批文批文撤回批次以管委会及省政府批复为准），预计控制价为 15 万元/批次，所需费用约 45 万元（最终以实际完成批次计算）。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批文撤回相关工作	3.00	450,000.00	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批文撤回相关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工作任务

		<p>(一) 资料收集及数据整理。全面收集我区已有建设用地批文情况、已征地、已供地及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资料。</p> <p>(二) 数据整理与分析。1.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2.根据套合分析数据，清理可用于批文撤回的地块坐标、范围、面积。</p> <p>(三) 外业实地调绘测量。根据已有的数据成果资料为参考，汇同各乡镇、村、组指界人员实地走界。对特殊区域采用高清影像和卫星定位系统相配合的方式共同确定拟撤回批文地块权属、地类。</p> <p>(四) 明确腾退指标使用。腾退指标涉及的数据根据撤回地块原报批时农用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面积核算。规划指标、计划指标为撤回地块原报批时农用地与未利用地之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根据撤回地块所在区域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别标准和撤回地块原报批时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计算。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自然资源部耕保司《关于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释放已使用补充耕地指标有关意见的函》（自然资耕保〔2019〕13号）要求办理。申请使用时在建设用地报批文件中明确表述“使用撤回批准文件腾退的规划指标/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p> <p>二、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p> <p>(一) 准备阶段。完成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和分析、制定技术方案、落实工作经费等工作。</p> <p>(二) 实施阶段。确定作业单</p>
--	--	---

		位、完成外业实地调绘测量。 (三) 汇交上报阶段。完成撤回批文组卷报批工作, 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三、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见服务要求。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成果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省政府批复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5 其他要求**

无